

公職人員如果以公職身分故意作出嚴重的失當行為，例如濫用職權、隱瞞利益衝突等，有可能觸犯普通法中的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。

終審法院在過往案例中，列出構成該罪行的重要元素，包括：

- 公職人員；
- 在擔任公職期間或在與擔任公職有關的情況下；
- 藉作為或不作為而故意作出不當行為
- 例如故意忽略或不履行他的職責；
- 無合理辯解或理由；以及
- 考慮到有關公職和任職者的責任、他們所促進的公共目標的重要性及偏離責任的性質和程度，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非微不足道

公職人員即使沒有收受利益，但如果涉及以下行為，都有可能被視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。例如：

- 濫用職權，以謀取金錢利益（不論是為個人或他人）；
- 不恰當使用酌情權；
- 因有私心而偏袒承辦商；或
- 故意疏忽職守

所以，作為公職人員須要時刻警惕，不要作出令公眾質疑公職人員操守的行為！